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2-2397-0771

聯絡人：許婉婷

電 話：02-7736-749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35787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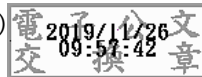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 (0135787CA0C_ATTCH18.pdf、0135787CA0C_ATTCH17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3578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



國小教育科 108/11/26 14:18



121080106258 有附件